|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5年5月5-8日，日内瓦** |  |
| **国际电信联盟** |  |
|  |  |
|  | **文件 RAG15-1/10-C** |
| **2015年4月19日** |
| **原文：英文** |
| ITU-R第1-6号决议信函组主席 |
| 信函组活动报告 |

# 1 引言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一次会议结论摘要附件2（见CA/215号行政通函）总结了有关可能进行ITU-R第1-6号决议结构调整及相应修订的讨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还决定成立有关该问题的信函组。

本文件旨在就信函组的活动做出报告，特别对日本和第5研究组主席的输入文稿以及信函组主席收到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做出分析。本报告分为四个小部分，第2节介绍课题、决定、报告、手册和意见的通过和/或批准程序，如果修改上述决议的结构，则这似乎是一个较为重大的问题。第3节集中介绍有关ITU-R第1号决议的一些其它提案，尽管这些提案也很有分量，但产生的影响有限。第4节说明在信函组活动期间得到讨论但未形成任何有关ITU-R第1号决议修订意见的问题。第5节提出一些有关今后采取步骤的建议，以便于无线电通信全会能够成功改变ITU-R第1号决议的结构。

最后，后附资料包含可用于新版ITU-R第1号决议的建议以及概况表，以使各方更好地了解结构更改的范围。

# 2 通过和/或批准课题、决定、报告、手册和意见

## 2.1 通过和批准课题

2012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2）之前，ITU-R第1-5号决议规定，允许研究组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ITU-R课题、并不附带任何有关通过前提供文件的条件：

“**3.4** 由研究组内部提议的其它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可以由研究组通过，并：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ITU-R第5号决议）；

– 经研究组通过后，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以协商的方式批准。

协商批准程序须与第10.4段所述的建议书批准程序相同。”（摘自ITU-R第1-5号决议）

然而，RA-12针对该问题修订了ITU-R第1号决议，提到第10.2段所含的批准程序，其目的可能是为了澄清这一程序的细节：

“3.1.2研究组内提交的、可由研究组按照10.2段所含相同程序通过并批准的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

– 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见ITU-R第5号决议）；

– 经研究组通过后，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以协商的方式批准。

协商批准程序须与第10.4段所述的建议书批准程序相同。”（摘自ITU-R第1-6号决议）

然而，这种与10.2段的联系意味着，研究组可审议并通过新的或修订的课题草案，“如果新的或经修订的课题草案的文本在研究组会议前早已起草就绪，因而该草案文本最晚在研究组会议召开的四周前即已以电子方式提供。”（见ITU-R第1-6号决议第10.2.2.2段）。如若不然，则须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并随后单独以信函方式予以批准（见第10.4段）。

为了部分改变这种局面，2014年RAG会议向主任建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向主任建议，在RA会议重新修订ITU-R第1-6号决议之前，可利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通过和批准课题，以解决上述问题。RAG还指出，“作为ITU-R课题适用PSAA的替代方法，也应对研究组会议可先通过课题并随后以信函方式批准的方法做出考虑，这在RA-12之前是正常程序。”

第5研究组主席指出，“可能不需要将课题通过程序的方方面面均与建议书的通过程序相统一。此外，如果无论提供课题案文草案的时间如何都可以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课题的话，则可大大简化第12节所述的有关课题的程序。”

因此，信函组提议**回到2012年前实行的做法上来。**

为了采用这一方式并如第5研究组主席所建议的那样，对现行决议草案做出了RAG14-01/21I（Rev.1）号文件所含的下列修改：

– 删除第12.2.2.3节（以信函方式进行通过的程序）和12.2.4节（PSAA的应用）以及第12.2.2.2.1节（事先散发寻求通过的课题草案）

– 修订第12.2.1.1段（删除有关PSAA的内容）、第12.2.2.2.2段（修改案文，以便使所有课题草案都可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第12.2.3.3段（删除有关PSAA的内容）、第12.2.3.5.1段（做出相应修改）和第12.3.2段（做出相应修改）。

## 2.2 批准报告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4年会议认识到，“鉴于ITU-R第1-6号决议未对决定、报告、手册和意见的批准进行详细规定，因此自动采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即，批准需简单多数赞成。根据ITU-R现行做法，报告人起草了相关条款，提出对报告无反对意见即为通过，对其他文件则需用一致意见的方法，不过这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和审议。报告人指出，替代方法是在ITU-R第1号决议中可明确说明，亦可采用简单多数方式批准决定、报告、手册和意见”。

在上述四类文件中，多数意见似乎都集中于报告，因此，本节具体阐释与ITU-R报告相关的问题，而决定、手册和意见则在第2.3节中讨论。

### 2.2.1 报告批准程序

通过RAG的最后一次会议以及随后信函组的活动，确定了有关批准ITU-R报告的三个方案：

– 方案1（以自动适用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为基础）：以简单多数批准

 尽管这是自动程序，但还是有人指出，《总规则》有关“表决”的第21条涉及“出席会议并有权表决的代表团”，这可能意味着，这些代表团的证书已得到审查（目的是确定代表团拥有表决权）。考虑到研究组会议常常为期仅为一两天，因此不可能在这些会议上进行证书审查，由此可能使简单多数的方式失效。

 然而，所谓的报告“表决”批准程序可采取简单的出席研究组会议代表团代表的举手示意（见《总规则》第123款所述的类似方式）。通过该方式可避免进行证书审查，但不能保证代表团有权做出这一选择。

– 方案2（由报告人向RAG2014年会议介绍）：在没有反对意见的基础上批准

 该程序避免了有关多数的定义和对出席研究组会议代表团资格权利的认证。

 如第5研究组主席所述，该条件几乎与用于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条件相同。同样，如果作为一种替代措词，将基于“一致意见”的方法用于批准报告草案（可能更符合ITU-R的现行做法），则应当指出，目前国际电联不存在有关“一致意见”（consensus）的定义，且也很难就这一定义达成共识。

– 方案3（由第5研究组主席提出）：如在研究组会议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信函方式批准

 为了澄清并促进有关报告的批准程序，可以考虑下列方式：“如果在研究组会议上不能就批准达成一致意见，则可将所涉报告草案发至各成员国，由其以信函方式协商批准。”

 只应在通过研究组会议的一切努力都无法批准报告草案时才可启动上述行动。在该方法方面，目前规定的、涉及建议书草案的相关条件方面的原则也可适用于报告草案的批准程序，以使其更加完整。

就这些或其它可能替代方案做出选择已超出信函组的职责范围，因此，**请各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出提案，以确定有关批准报告的最为合适的程序。与此同时，现提议的ITU-R第1号决议修订案为有关报告的批准程序留出了余地。**

### 2.2.2 处理主管部门就批准报告所持的反对意见/保留意见

第5研究组主席表明，“有关报告批准程序，有些情况下，研究组会议在报告案文中加上了个别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作为报告的脚注或在报告案文正文之中。

在进行这一处理时，有必要考虑到下列因素：

– ITU-R报告是公开文件，其内容得到成员国的认可；

– 主管部门的反对意见仅是个别国家的、未得到其他成员国首肯的观点；

– 在报告草案中加入这类意见可能会给公众带来误解。”

因此，第5研究组主席进一步建议增加一句话来解决这一问题：“如果对提交研究组会议批准的报告草案持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则应将有关批准报告的这些反对（或保留）意见包含在相关研究组会议的摘要记录之中，并在必要时，在报告中以脚注形式提到这种意见。”

现提议**将该提案纳入有关报告批准程序的章节之中**。

## 2.3 批准决定、手册和意见

各方似乎对决定、手册和意见的批准程序兴趣较小，但也应相应做出决定。考虑到上述第2.2节的讨论，**现请各主管部门研究所提出的有关报告批准程序的三项方案，并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上决定是否亦可将其用于决定、手册和意见。与此同时，所提议的ITU-R第1号决议修订案为报告的批准程序留出了余地。**

# 3 其它提案

本节列出信函组在工作期间收到的各项不同提案。

## 3.1 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建议在每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后都召开CVC会议，讨论ITU-R决议要求的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研究组之间的责任分工。第5研究组主席：自2012年第19次会议以来，RAG一直在监督开展ITU-R相关决议所要求研究的工作进展并注意到了研究组主席此方面的相关报告。为更加有效地推荐ITU-R决议确定的这些研究，现提议明确在ITU-R第1号决议中提及ITU-R决议确定的具体研究项目应在每一研究期的首次CVC会议（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上分配给相关研究组。 | 增加有关在每次RA之后召开CVC会议的案文。 | 研究组正副主席会议每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之后且如有必要，主任将召集一次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并可邀请工作组及其他下属小组主席出席。按照主任的意见，其他专家亦可依据其职务应邀参会。会议的目的是确保研究组工作以最有效方式开展和协调，尤其要避免若干研究组之间、应ITU-R相关要求开展的研究工作的重复。主任须担任这一会议的主席。此类会议可酌情通过电子方式召开，如电话或电视会议或互联网会议。 |
| 第5研究组主席：第1.1.1段的案文表明，每两年须在RAG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面对面会议。然而，近期该要求并未得到遵守。因此，现建议修订这一案文，以反映出现实，除非RAG建议主任严格实施这一现有条款。 | 取消有关每两年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面对面会议的要求。 |

## 3.2 统一提供建议书草案的时间要求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第13.2.2.2.1段提到的时限（计划通过建议书提前两个月通知）与第13.2.2.2.2段中的时限（建议书草案须提前四个星期提供）可以进行统一。第5研究组主席：这两个时间段不一定需要统一。如第13.2.2.2.1段所述，“两个月”的时间期限在于在宣布召集研究组会议时，通知成员研究组明确打算通过已制定的建议书草案。除这些计划中的通过工作外，还允许研究组会议考虑通过更多的由其下属工作组在通知研究组会议之后制定的、但依然有充足时间被考虑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第13.2.2.2.2段为此确定的时间标准为“四周”。应当指出，关于“两个月”的标准，按照“工作方法导则”，研究组会议需要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因此，可能需要统一旨在宣布召开研究组会议的“两个月”和“三个月”的时间要求。此外，第3.1.10段提到的“六周”时间段涉及会议议程草案的公布，有必要将该时间段与上述（两个月或三个月）的时间段进行统一，因为会议议程草案须包含在宣布召开研究组会议的通函之中。 | 保持提前两个月通知有关通过建议书和四周的、有关提供建议书草案二者之间的区别。将第3.1.10段与两个月的时间段统一并提及行政通函。RAG可建议主任将导则与两个月时间段统一。 | 3.1.10 研究组须在其会议上审议由任务组和工作组起草的建议书草案、报告、进度报告及其它文件，以及同一研究组设立的报告人和/或报告人组提交的文稿。为便于参加会议活动，须最迟在每次会议开幕前两个月在通知举行会议的行政通函中公布议程草案，尽可能明确审议不同议题的具体日期。  |
| 第5研究组主席：3.4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议程草案的提供及实质内容3.1.10和3.1.14款涉及这一问题。（…）3.1.10款提到公布研究组会议议程草案的“提前六周”的时间段。如果上述公布是在通知研究组会议的行政通函中进行，则需要按照13.2.2.2.1款的规定，将其与召集研究组会议的时间予以统一（且应与“工作方法导则”中提出的要求统一）。目前而言，（3.1.10和3.1.14）这两款均采用“两个月”的时间段，因此，案文得到相应修正。 | 见上一行中有关3.1.10款的内容 。在第3.1.14款的议程之后增加“草案”一词，但并未强制性规定公布该议程草案的时间期限，目的是保持下属小组层面的灵活性。  | 3.1.14 （研究组会议之后立即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的议程草案应尽可能具体地指明将要讨论的议题，并应指出预计将就何议题制定建议书草案。 |

## 3.3 联合组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日本：2.1设立联合任务组（ITG）ITU-R近期的做法是可通过CPM第一次会议的决定成立联合任务组（JTG），其职责范围是开展有关筹备下一届大会的研究工作，因此，除第3.2.5款规定的由相关研究组提议和设立的JTG外，提议增加新的3.2.5之二款。 | 在第3.2.5款结尾处增加一句话，表明CPM可设立JTG。 | 3.2.5 必要时，研究组可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提议，设立联合工作组（JWP）或联合任务组（JTG），以集中涵盖多个研究组范围的输入文件或研究那些需一个以上研究组专家参与研究的课题或议题。还可通过CPM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并在征得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后设立联合任务组，负责按照ITU-R第2号决议的规定，开展有关筹备下一届WRC的研究工作。当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解散时，最初成立这些联合组的研究组须负责这些组制定的文件的充实完善工作。 |
| 有关方面还指出，第1号决议不包含任何当联合任务组或联合工作组解散后充实完善由其制定的建议书和报告的程序。 | 在第3.2.5款中增加之二款，解释说明当联合机构解散后，更新和完善由其制定的建议书或报告的职责转交主管研究组。 |
| 联合任务组或联合报告人组制定的文件程序应得到审议并写入ITU-R第1号决议中。第5研究组主席：针对这一情况修订了第13.2.1.4款，以便将必要程序同等适用于所有研究组相关会议。也针对报告更新了第14.2段。 | 增加一款，表明所有主管组都必须对联合组制定的建议书予以通过，而批准程序则可在最后一次性完成。增加一款，表明所有主管研究组都须批准由联合组制定的报告。注：并非由联合组制定的、属于一个以上研究组工作范围的建议书或报告将继续由研究组主席通过协商处理。 | 14.2.1.4 例外情况是，当一个建议书（或经修订的）草案属于一个以上的研究组范围时，提议批准该草案的研究组主席在继续下述程序前，应听取并考虑所有其它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意见。当建议书草案（或修订案）已由联合工作组或联合任务组（见第3.2.5段）制定，则所有相关研究组均须应用第14.2.2节规定的相关程序。一旦获得通过，则第12.2.3节规定的批准程序须得到一次性采用。14.2.2由一个以上研究组联合制定的新的或经修订的报告须由所有相关研究组批准。 |

## 3.4 与ITU-R第6号决议的联系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应当指出，根据此前RAG已开展并成功完成的ITU-R第6号决议的工作以及涉及跨部门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如果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ITU-R第6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案，则在第1号决议中包含有关跨部门报告人组的一些信息并将第6号决议引向读者会十分有益。 | 反映出有关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的可能性（在新的有关涉及跨部门组的第8.1.3节提及此类组）。 | **8.1.3 跨部门组**在特定情况下，可以由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研究组就某些议题开展相互补充工作。在此情况下，两个部门或三个部门可能同意设立跨部门协调小组（ICG）或跨部门报告人组（IRG）。有关这些组的详情见ITU-R第6号和ITU-R第7号决议。 |

## 3.5 词汇协调委员会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CCV应添加到第9.3.1段中（文稿和文件），因为针对研究组的这条规定对CCV也有用。第5研究组主席：通过编辑性修改在第9.3.1段中反映出该提案。 | 在第10.3.1段中包含CCV。 | 10.3.1 向所有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及其下属组（工作组、任务组等）的会议提交文稿时应遵守下列截止日期： |

## 3.6 ITU-R决定的定义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应审查并澄清ITU-R决定的现行定义（见新增11.1条）。 | 未收到具体的建议。 | - |

## 3.7 ITU-R建议书的通用格式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ITU-R第1号决议应以某种方式提及RAG制定的ITU-R建议书通用格式，但不应写入该决议，这样为RAG今后对该格式进行必要的改进留出余地。第5研究组主席：同意这种处理方向。出于上述目的，建议增加一个条款，提及现行的通用格式包括在“工作方法导则”中。日本：日本认为可同意上述意见。因此，建议了新的8.1.5段，该段建议现行的通用格式应包括在“工作方法导则”中。 | 在新的8.2.1段中插入一条将ITU-R建议书的通用格式包括在导则中的引证（注：既然RAG希望保留灵活性，建议将对通用格式的引证包括在与主任导则有关的一节中，而不是与正式文件有关的第2部分）。 | **8.2**  **主任导则**8.2.1 作为对本决议的补充，主任应定期发布可能会影响研究组及其下属小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局（BR）内部相关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最新版本导则。（见注意到。）这些导则也应包括那些与会议和信函通信组条款有关的事项以及有关文件等方面的问题。导则尤其应包含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制定的ITU-R建议书的通用格式。 |

## 3.8 课题和建议书的编辑性修订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会议认为在ITU-R第1号决议中，为从引证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中删除“S”增加一段有关对课题和建议书进行编辑修订的内容完全没必要。RAG决定请BR对所有建议书进行一次性编辑修订。其他编辑修订将继续遵循ITU-R第1号决议的程序。第5研究组主席：从引证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中删除“S”的规定不再需要。 | 删除从引证的《无线电规则》条款中删除“S”的具体条款。 | – 《无线电规则》条款[[1]](#footnote-1)6的编号变化，但《无线电规则》的条款案文不应改变； |

## 3.9 将ITU-R第43号决议（部门准成员的权利）与ITU-R第63号决议（允许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ITU-R的工作）联系起来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已注意到，代表某个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的新代表可能会在1号决议中寻找与其参加会议时所享有权利（如主持起草组或担任报告人等）有关的指导。这种信息已分别体现在第43号决议和63号决议中。 | 在ITU-R第1号决议中插入对ITU-R第43号决议的交叉引证（注：ITU-R第63号决议中已有这种引证，参见新的3.2.2段的脚注3）。 | 3.2.10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代表均可参加研究组的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成员国、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主席可参加RAG报告人组和信函通信组的工作。向这些小组提出的意见和提交的文件都应酌情注明参与文件提交的、该小组的具体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成员。4 关于部门准成员的权利，请参见ITU-R第43号决议。 |

## 3.10 无线电通信全会应就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报告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第5研究组主席：2.1.4段按照应将其作为由无线电通信全会采取的行动之一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进展报告应提及包括在CPM报告中、与（紧接着RA召开的）下一届WRC议项无关但却涉及到未来大会其他研究的ITU-R研究。不清楚如何起草此类报告。因此，需要提及相关研究组主席可能会介入该问题，要求他们酌情报告这些研究的进展情况。 | 插入有关RA预期将采取行动的额外澄清说明。  | 2.1.4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酌情根据相关研究组主席的报告，就可能纳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问题的进展情况以及ITU-R应往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要求而进行的研究的进展情况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报告。 |

## 3.11 未收到输入文稿的课题和决议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第5研究组主席：9.1段（RA的筹备文件）中有一项同等地讨论了课题和决议所面临的这种问题。要求研究组为保留2.1.1段中相关事项所述的期间内未收到输入的决议提供说明。但是，当没有输入文件时，研究组主席很难建议删除决议或提供保留这些决议的理由。因此，建议从该项中移除“决议”一词。理由如下：- 除非某项研究明确属于某个具体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否则没有一种机制可以确定哪一个研究组应负责ITU-R决议中所要求开展的研究；- 2.1.1中相关项目所述的“删除课题……”根本未提及决议。 | 建议在每届RA之后举行一次正副主席会议，主要决定哪个研究组应负责ITU-R决议中要求开展的研究，如此无需针对该项建议进行任何变更（参见以上3.1节）。 | - |

**3.12 与当前做法保持一致**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日本：2.2 第8节中文件的一般原则在第8节中，“案文”一词似乎指的是ITU-R文件，即第10-16段中定义的决议、决定、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和意见。 应澄清这一点，不应包括9.3节所定义的“文稿”，文稿不涉及到第8节一些条款中规定的“公布”或“批准”问题。为此，建议了置于第8节开头的额外案文。 此外，还建议了8.1.1和8.1.3中小的修改，以澄清案文。 | 在新的第9节中插入有关“案文”一词的澄清说明。 补充指出，对于建议书和报告的情况，该号码包括一个序列标识符。 建议不限制新的9.1.1节“文本应考虑必要内容，尽可能简洁，且应直接针对所研究的课题/议题或课题/议题的部分内容”中的建议书和报告，因为该款涉及课题和议题。尽管课题可能仅与建议书和报告有关，但“议题”含义更为广泛，可能与其他ITU-R文件有关。  | **9 一般原则**以下9.1和9.2节中，“案文”针对的是第11-17段中定义的决议、决定、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和意见。 (…)9.1.3 应明确标明文本编号（包括建议书和报告的序列）、题目、最初批准的年份，并根据情况指出批准各项修订的年份。 |
| 日本：2.4 在ITU-R第1号决议中“ITU-R报告”一节中处理CPM报告在14.1段中，两个条款（14.1.1和14.1.2）分别规定了ITU-R报告和CPM报告的定义。但是，考虑到CPM报告的不同性质（不能适用以下各节所述的批准/删除程序），建议完全删除14.1.2，视情将其定义规定在ITU‑R 2号决议中。如果有意见认为应保留CPM报告现有的定义，那么应在14.1段末尾增加以下案文：“14.2和14.3所规定的批准/删除程序不得适用于14.1.2中所述的CPM报告。” | 在涉及ITU-R报告的一节中不再提及CPM报告。也应指出，CPM报告已涵盖在ITU-R第2-6号决议的做出决议2中。  | **15.1 定义**15.1.1 由一个研究组就当前课题或第3.1.2段所述研究结果相关的特定议题起草的一份技术性、操作性或程序性文件； |
| 第5研究组主席：3.5 审议3.1.15（主任的职责）的案文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应将该节与目前的做法相统一并考虑最近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所做出决定的意见，建议了对3.1.15节的一些修改。 | 插入第5研究组主席的建议并做出一些编辑性修改。 | 3.1.15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电子方式定期发布有关该部门活动的信息：– 参加下一次研究组会议工作的邀请函；– 以电子方式获取相关文件的信息；– 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任何可为成员提供帮助的其他信息。– |
| 第5研究组主席：3.7 细微调整9.2段的案文建议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情况下对9.2段的案文进行编辑性的微调。 | 插入第5研究组主席的意见并进行一些编辑性修正。  | **10.2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准备性文件**准备性文件应包括：– 无线电通信全会对该研究组的指示，包括本决议；– 由任务组或工作组起草的（第11-17段所规定的）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本；– 各任务组、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主席报告，总结该组自上一次会议以来所开展工作的进展和结果及下一次会议应完成的工作（这些报告可包括对通过和批准应由会议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所遵循程序的审议（参见第14段））；– 会议需审议的文稿；– 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以澄清为目的或回应研究组的请求的文件，特别是组织性或程序性的文件；– 上次会议的记录摘要；– 一份议程提纲，注明：拟审议的建议书草案、拟审议的课题草案、可能收到的任务组和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拟批准的决定草案、意见草案、手册草案和报告草案。 |
| 已注意到有关研究组设立编辑小组的新3.2.11段（即ITU-R第1-6号决议中的2.19段）与当前研究组有关词汇问题的做法（即任命CCV的联络报告人）并不一致。 | 修正3.2.11段，插入任命CCV联络报告人，以便在研究组层面处理词汇问题的可能性。 | 3.2.11 每个研究组均可设立编辑小组，以确保批准案文中的技术词汇和语法的正确性。在此情况下，编辑小组可保证已批准的文本相互一致，且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易于为所有用户所理解。编辑小组以信函方式开展工作。无线电通信局在得到通过文本的各正式语文版本后，将其提供给指定的编辑小组成员。或者，研究组可任命CCV联络报告人；这些报告人将与CCV磋商，执行与编辑小组相同的任务。 |
|  | 在专门论述联络报告人的一段中包括CCV。 | **8.1.2 联络报告人**可通过指定研究组联络报告人参加其它研究组或其它两个部门研究组相关工作的方式来确保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 |
| ITU-R第1-6号决议在10.1.3段中规定：“根据《公约》第129和149款的规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只能在课题或议题确定的研究组职权范围内寻求批准。此外，也可在研究组职权范围内批准目前无课题的、有关现有建议书的修订案。”“议题”一词的含义存在不确定性。该词可指5-6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某个研究组的“职权范围”；根据《公约》第149A款，也可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确定的问题”。 | 做出澄清，根据新的3.1.2段的规定，亦可寻求批准与某个研究组职权范围内的议题有关建议书。 | 14.2.1.3 根据《公约》第129和149款的规定，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只能在课题或属于研究组职权范围内的议题（参见3.1.2段）确定的研究组职权范围内寻求批准。此外，也可在研究组职权范围内批准目前无课题的、有关现有建议书的修订案。 |
| 应指出，2.1.1段并未提到，RA通常是研究组内开展了工作之后才批准建议书草案。  | 修正2.1.1段，以澄清建议书草案由研究组提交RA。  | – 根据本决议其它部分或ITU-R其它决议的规定，酌情在其工作范围内审议并批准研究组建议的建议书草案或其它文件，或做出安排，授权研究组审议和批准建议书草案和其它文件；  |
| 2.1.1段并未提及RA在WRC方面承担的一项任务，即起草一份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的修订一览表。 | 在2.1.1段中增加这项任务。  | – 每届无线电通信全会应给其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送交一份《无线电规则》中引证归并的并在前一个研究期内已经修订和批准的ITU-R建议书一览表。 |
| 已注意到，采用电子方式也可用于报告人组或信函通信组等小组。  | 修正3.1.6段，使其尽可能普遍。 | 3.1.6 在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下属小组会议期间及两次会议之间应尽量利用电子通信手段，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

## 3.13 与决议结果有关的问题

| 意见或建议 | 拟议行动 | ITU-R第1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附件1文首可插入一个前言，总体说明ITU-R及其工作。  | 在第1部分开头插入介绍性案文。 | 拟议案文基于《组织法》第12条。参见后附资料3。  |
| 应在附件1开头插入目录。  | 插入目录 | 参见后附资料3。 |
| 附件1第1部分第1节“总体考虑”应移至该部分的末尾且标题改为“其他考虑”。  | 第1节“总体考虑”移至第8节“其他考虑”。  | 参见后附资料3。 |
| 第5研究组主席：基本同意该意见。但是，1.2.3段可转到第2部分的9.3段，因为它更多地涉及到“文稿”的要求。 | 以往的1.2.3段（ITU-R 1-6号决议的8.2段）移至10.3节“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研究组研究的文稿”的10.3.2-10.3.5段中。 | 10.3.2 须以电子方式向主任提交文稿，无法采取这种做法的发展中国家例外。主任可以退回不符合导则的文稿，以使其遵守要求。10.3.3 应向有关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有的话）以及相关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送交文稿。10.3.4 每份文稿都应清楚指明其课题、决议或议题、拟提交的小组（如，研究组、任务组、工作组）并附以文稿联系人的详细信息，以备澄清文稿之需。10.3.5 应限制文稿的长度（如有可能，应不超过10页），且在起草时应使用标准的文字处理软件，不使用自动格式化功能；并应使用修改符标明对现有案文的修改（使用“追踪修订（Track Changes）”。 |
| 第5研究组主席：3.2 应转入下一研究期的议题在2.1.1段中，目前有关“现有课题和新课题”的脚注2放在“应转转入下一研究期的议题”项下更为合适，因为脚注的案文涉及没有课题而启动研究的条件。该脚注可为RAG14‑1/11号文件中所述的问题（“有课题的研究”与“无课题的研究”之间的标准）提供一种解决方案，它明确定义，无课题的研究应为临时性质，应在一个研究期内完成。 | 将脚注2从“现有课题和新课题”移到“应转转入下一研究期的议题”。脚注2保持不变。  | – 考虑到完成各项研究的优先顺序、紧迫性和时间安排及财务影响，批准因审议以下内容而形成的工作计划[[2]](#footnote-2)1（见ITU-R第5号决议）： – 现有和新的课题； – 现有和新的ITU-R决议，和 – 研究组主席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应转入下一个研究期[[3]](#footnote-4)2的议题； |
| 新的3.1.4最好放在3.2节中。第5研究组主席：3.1.4和3.1.5规定了研究组的一项基本职能，最好放在其原始位置。 | 不建议变更。 | - |
| 新的3.1.5和3.1.8款提及了在后面3.2节才定义的某些分小组。因此，这些条款应重新措辞。第5研究组主席：可插入“3.2段定义的”一词。 | 在3.1.5和3.1.8节插入（“3.2段定义的”）一词。还应修正3.1.5节，以包括联合任务组。  | 3.1.5 如工作组、任务组或（3.2段所定义的）联合任务组被指派在筹备世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过程中就大会将审议问题开展研究（见ITU-R第2号决议），则应由相关的研究组、工作组和任务组对工作进行协调。有关工作组、任务组或联合任务组可直接向大会筹备会议（CPM）的进程提交最终报告通常是在为将研究组文本综合进CPM报告草案而召开的会议上提交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相关研究组提交。3.1.8 研究组职责范围内的实质问题仅可在研究组、工作组、联合工作组、任务组、联合任务组、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和（3.2段定义的）信函通信组内部审议。 |
| 新的3.1.16款最好放在与通过和批准ITU-R课题有关的12.2或12.3节。 第5研究组主席：3.1.16款并不直接涉及通过和批准ITU-R课题的程序，而是规定了研究组在课题方面的职责。因此，最好放在原来的位置。 | 不建议任何变更。 | - |
| 关于新的第5节的标题，注意到CPM可能与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RRC）无关，因为RA-07已从ITU-R第2号决议中删除了对RRC的引证。  | ITU-R第1-6号决议第4节的标题是“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因此，建议在新的第5节的标题中删除对CPM的引证。 | **5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 |
| 13.2.2.1节的标题“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原则”可重新措辞为“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一般考虑”。第5研究组主席：可以接受，但应指出，13.2.1也使用了“一般考虑”一词。  | 将14.2.2.1节的标题“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原则”重新措辞为“有关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主要要素”。注：对课题也进行了类似的变更。 | **14.2.2.1 有关通过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的主要要素** |

# 4 其他问题

该节涉及在有关信函通信组活动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意见。但是，这些意见未包含在ITU-R第1号决议的拟以修订草案中。

在工作组层面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涉及到标题为“……的工作文件”、“……的草案初稿”、“……草案”等这类文件的地位。在将某个文件的标题从一种地位变为另一个地位时，往往遇到是否在这方面存在某些规则的问题。这些标题并不代表任何正式地位，而只是表示工作进展情况，供成员跟踪某个工作组的活动，这一点应是常识。按照工作的成熟程度，工作组当然可根据与会者的意愿变更这些标题。ITU-R第1号决议可能不是处理此类问题的合适场所，因为该决议涉及工作组的内部管理问题，但主任可能希望在其导则中包括一些解释说明。

另一项意见涉及ITU-R部门的新加入者。尽管在附件1的第1部分中增加了一个引言，以概括说明该部门的职责并在ITU-R第1号决议的各处插入了多个交叉引用，以尽可能提供解释，但应指出，作为研究组及其下属实体工作一个重要部分的顾问甚至未在ITU-R第1号决议中提到。但是，如果主任愿意，顾问的存在及其职责可在主任的导则中予以介绍。

# 5 下一步的行动

## 5.1 其他决议中的相应修订

第1号决议结构的修订意味着ITU-R第5、43和63号决议也需进行一些相应的修订：

– ITU-R第5号决议的“做出决议 1”部分：将“根据ITU-R第1号决议第3.3段中的研究组职责范围开展研究”替换为“根据ITU-R第1号决议第3.1.2中的研究组职责范围开展研究”。

– ITU-R第5号决议的“做出决议 4”部分：将“以便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课题，或预计下一研究期不会有文稿的课题，或ITU-R第1号决议第1.7段规定的无文稿的课题；此类课题须列为D类”替换为“以便删除那些已完成研究的课题，或预计下一研究期不会有文稿的课题，或ITU-R第1号决议第4.1段规定的无文稿的课题；此类课题须列为D类”。

– ITU-R第43号决议的“做出决议 5”部分：将“部门准成员可以作为其选择的研究组的那些除需单独处理的联络活动以外的活动的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2.11段）”替换为“部门准成员可以作为其选择的研究组的那些除需单独处理的联络活动以外的活动的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3.2.6段）”。应指出，即使在当前版本的1号和43号决议中，该参引也是过时的。该参引系2000年时插入，但自那以后从未更新过。

– ITU-R第63号决议的“做出决议 3”部分：将“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代表可担任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2.13段）”替换为“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的代表可担任报告人（见ITU-R第1号决议第3.2.6段）”。

## 5.2 建议在提交RA-15的报告中包括拟议的新结构

信函通信组主席建议，根据2015年RAG会议的讨论并经出席会议的主管部门的同意，**拟议的新结构应包括在RAG主席提交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报告中**，同时建议各主管部门将其用于有关ITU-R第1号决议的提案。

此外，应强调与决定、报告、手册和意见批准程序有关的问题并应鼓励各主管部门就此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提案。

后附资料清单（未附于文后：作为单独文件公布）

后附资料 1 – ITU-R第1号决议涉及ITU-R文件部分的详细结构

后附资料 2 – ITU-R第1号决议各附件拟议结构的概要

后附资料 3 – ITU-R第1-6号决议的修订草案

后附资料 4 – ITU-R第1-6号决议的修订草案（带有与RAG14-1/21(Rev.1)号文件后附资料2相比的修改标记）

后附资料 5 – ITU-R第1-6号决议的修订草案（带有与现行ITU-R第1-6号决议措辞相比的修改标记）

1. 6 应就此问题征求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 [↑](#footnote-ref-1)
2. 1 RAG应依据ITU‑R第52号决议考虑并建议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footnote-ref-2)
3. 2 如在没有课题的情况下启动的一项研究预计将持续到下一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日期之后，则应起草一项适当的课题，供全会批准。 [↑](#footnote-ref-4)